

**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**  
**事前认可意见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文件，依秉承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及立场，就公司的相关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**一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**

基于对中审众环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的充分了解和审查，认为中审众环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，能够胜任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。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胡东山、李勇、耿文秀

2021 年 8 月 27 日